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编: 100027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作为新日恒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规定,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负值的,股票应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亿元,仅高出相关标准0.19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83.8万元,仅高出相关标准383.8万元。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规避披露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对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后的营业收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问询函第一项第7问)

公司回复:

公司本年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1,911.50	26,575.69	-14,664.19	-55.18%
其中:活性炭销售收入	11,387.12	14,015.43	-2,628.31	-18.75%
贸易收入		12,338.48	-12,338.48	-100.00%
其他收入	524.38	221.77	302.60	136.45%
营业成本	10,369.33	26,289.33	-15,920.00	-60.56%
其中:活性炭销售成本	9,883.69	13,788.07	-3,904.38	-28.32%
贸易成本		12,314.49	-12,314.49	-100.00%
其他成本	485.64	186.77	298.87	16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率
业务毛利	1,542.17	286.36	1,255.81	438.54%
毛利率	12.95%	1.08%	11.87%	11.87%
期间费用	5,435.89	7,548.88	-2,112.99	-27.9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64%	28.41%	17.23%	17.23%
投资收益	4,175.27	3,680.59	494.68	13.44%
信用减值损失	46.78	84.68	-37.90	-44.76%
资产减值损失	-160.08	-1,925.17	1,765.08	
政府补助（含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659.96	251.14	408.82	162.79%
债务重组利得	954.84	-	954.84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损益	462.50	-	462.50	100.00%
净利润	2,320.10	-5,206.21	7,5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60	-4,495.21	6,585.8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83.75	-4,426.19	4,809.94	

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因月桂二酸项目仍处于在建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的活性炭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及产品品种结构调整的影响，2020年度活性炭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628.31万元；本年度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减少外部贸易业务，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物资采购业务，导致贸易收入较上年减少12,313.76万元。

新日恒力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1,911.5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材料销售收入	429.42	/	
水电转售收入	54.13	/	
不动产租赁收入	20.59	/	
其他收入	20.24	/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24.38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387.12	/	

2、营业成本

2019年度，华辉环保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对活性炭行业环境治理的新要求，自下半年开始对部分生产设施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与升级，新建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集中回收处理装置、新建活化炉封闭式厂房等，对于设施陈旧、无改造价值的二厂逐步实施整体关停。受此影响，活性炭主要生产设备开动率严重不足，造成产量下降、成本上升。2020年下半年，华辉环保新建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生产设备开动率随之提高，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3、期间费用

本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减少，剔除贸易业务收入影响，本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下降7.29%，主要变动原因为：本年客户区域发生变化，运输距离缩短，导致本年度运费减少；本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减少；本年度收到财政贴息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4、投资收益

新日恒力公司对参股金融机构投资4.16亿元，持股比例为8.8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关于核准刘安定等6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监复[2015]106号），核准新日恒力公司董事长高小平任参股金融机构董事，能够对参股金融机构的经营和财务实施重大影响，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新日恒力公司对参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参股金融机构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参股金融机构本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4.73亿元，新日恒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4,175.27万元。

5、减值准备

新日恒力公司于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了解并评估新日恒力公司销售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记录、客户签收单、运费结算单等，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3)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运输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6) 对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重大客户的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

(7) 复核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表，并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核对。

(8) 结合合同台账、运输费结算单据、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9) 获取并检查新日恒力对参股金融机构投资协议、参股金融机构公司章程。

(10) 获取并检查新日恒力指派董事的任命通知以及参与参股金融机构经营的重要证据，如董事会决议等。

(11) 获取并检查参股金融机构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新日恒力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12) 执行存货及固定资产监盘程序，了解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状态，复核公司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表，以确认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日恒力公司本年度收入、净利润情况与其所处的经营环境、企业管理水平相匹配，不存在调节利润以规避披露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的情形。

经核对，新日恒力编制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新日恒力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7日

